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16號

抗 告 人 力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劉彥欣

相 對 人 李孟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本院113年度票字第359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，因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，故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依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並未簽立本件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予相對人，相對人今可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獲准，抗告人深感困惑，為此，爰提出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2月17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300萬元（即系爭本票），詎於113年2月17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

01 據法第123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94條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許可
02 相對人於上開面額及自113年2月18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
03 6%計算利息之範圍內，為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
04 票為證，且系爭本票就形式上觀之，復已具備票據法第120
05 條所規定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即無
06 違誤。至抗告人上開所述，無論是否屬實，核屬實體上之爭
07 執事項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院不得予以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
08 提起他訴以資解決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
09 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
13 法官 張益銘

14 法官 洪瑋孺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
17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8 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20 書記官 謝喬安